

永州市财政局关于《永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委托中介机构评审管理办法》 (永财办〔2022〕21号)政策解读



目录

一、文件出台背景及意义

二、文件制定依据和起草过程

三、文件主要内容

四、政策特点或创新举措

一、文件出台背景及意义

为进一步加强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，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，2019年10月25日，永州市人民政府专题研究了财政投资评审工作《2019年10月25日市长办公会议纪要》（永府阅〔2019〕105号），会议要求建立健全评审机制，实行中介机构一审、评审中心二审、财政局会审三审制。根据会议精神，当时永州市财政局制定了《关于印发〈永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委托中介机构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永财办〔2020〕3号）规范性文件，根据试行情况，经完善后，现制定了《永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委托中介机构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永财办〔2022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文件制定依据和起草过程

（一）制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；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；
3. 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；
4. 《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》（财建〔2009〕648号）；
5. 《湖南省财政性基本建设投资审查监督办法》（湘财〔96〕基字第346号）；
6. 《2019年10月25日市长办公会议纪要》（永府阅〔2019〕105号）。

二、文件制定依据和起草过程

（二）起草过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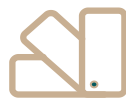
该《办法》在起草过程中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《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》（财建〔2009〕648号）、《2019年10月25日市长办公会议纪要》（永府阅〔2019〕10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实际，编制了《办法》初稿。初稿经过多次修改和完善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2022年5月18日，市财政局就征求意见稿向56家市直单位征求了意见，2022年5月26日完成了各单位意见的收集工作，对各单位反馈意见进行了梳理汇总，并与相关单位进行了充分沟通，达成了一致意见。2022年8月30日报市政府进行审定，9月19日报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，9月23日完成“三统一”编号登记。

三、文件主要内容



第一章 总则

总则包括制定目的、依据、名词术语定义、评审模式、中介机构管理原则。中介机构按规定数量采购后，承担财政评审的一审工作，由市财政局授权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管理与考核。



第二章 委托评审

委托评审包括评审委托方式、委托评审原则、委托评审成果质量要求、评审质量控制。财政委托中介机构一审，咨询费5万元以下实行排序、咨询费5万元及以上采取一定范围内简易招标法。受托评审中介结构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按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（中价协〔2012〕11号）规定执行。对评审人员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制。



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

中介机构依法接受委托，在自身资格许可范围内承担受托评审业务；依法独立进行相关业务活动，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预。中介机构严格执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、规程；遵循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遵守职业道德；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员对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终身承担法律责任



第四章 附则

明确受托评审中介机构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回避、保密等规定；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管理与监督，建立中介机构考核和“黑名单”制；说明了本《办法》实施时间。

四、政策特点或创新举措



1. 《办法》明确了评审委托方式、委托评审原则、委托评审成果质量要求、评审质量控制、受托中介机构权利和义务及应遵守的制度规定。
2. 《办法》规定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适用本办法进行考核。



谢谢观看

• THANK YOU